文藝

南通報附刊 第四十八號

遊顧龍山記

舟山

予溢金壇既浹月•始知有顧龍山者•爲邑中名勝•遂往游焉•山距城南五里許•舟行溯漕河•直達山東阯•陸行則有鳥道可通山之陰•周約二三里•高十丈•山南僧院環侍•山北多石無竹樹•院旁矗立古浮屠•凡七級•四壁尙存•外簷已圮•惟朽椽數片撑柎•籐絡間•西行十數步•得一亭•顏曰御碑•中列石刻一•字跡依稀可辨•識其文•曰望西南•隱隱神壇•獨跨征車•信步登山•烟寺迂迂•雲林鬱鬱•風竹珊珊•塵不漾•浮生尤還•客中有僧舍三間•他日倫閑花鳥娛情•山水相看•相傳明太祖題•亭外•竹樹蓊翳•亂石嵌然不敢行•忽聞犬吠•迹之抵一寺•門局不得入•隔頹垣窺之•殿宇傾廢•蒿萊沒戶•似無僧居者•更前行•路已窮•乃囘至山下•復穿林木•循石徑•而抵山之西•有僧屋十數間•是爲山之最高處•宜遠眺•田疇環合•村舍連縣•樵童三五•出沒於湖光嵐影之間•念兒時聞先祖母言•我家古爲金壇農夫•避亂遷通•蓋百餘年矣•則眼前之野橋漁港•與夫荒皐古壘•得毋爲先人昔日樵耕游釣之所乎•而流風餘韵•邈不可得•不禁悵然而慨也•循山之陰•復至浮居下•覺其景悽幽•不可久留•遂下山歸•同遊者姑蘇彭憶椿•維揚劉作桐•暨涇朱公度•時在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也•

冬夜自五馬路歸北四川路寓所

寄塵

碧波利火照歸車•迤邐長途五里賒•歲晚市塵逾雜遝•時艱風物轉繁華•欲謀粟布難爲隱•久客江湖便是家•且喜黃粱方己熟•飽餐一枕夢烟霞•

鵲橋

遯園

巧若天孫計亦窮•銀河萬古路難通•豈無鞲樂能奔月•況可乘槎不畏風•潛艇往來航海底•飛機蕩漾駛雲中•翻新花樣知多少•安用塡橋鵲蔽空•

白桃花

心南

玉顏不假醉流霞•片影天天上絳紗•月冷三更淸有迹•風開昨夜潔無瑕•離塵好藉仙源隱•傳粉嬌從小院斜•己厭玄都觀中住•門牆親附素王家•

寄戴清谷表弟

進宧

雙輪曳曳倏來往•行役多銜春晚寒•赤鹵權依草人法•白頭每念客衣單•見推有贈添書帙•相約排愁就牡丹•局促塗泥信非計•南溟萬里要人看•

秋夜

隱軒

人靜空齊冷•開軒夜氣淸•村村雞犬吠•處處草蟲鳴•試賦詩千句•閒吹笛一聲•爲憐風味好•遊與似潮生•

捷軍奉其先大人墨繪山水屬題

鏡人

斯人世已無•畫境亦非有•獨感孝子心•慕思永不朽•陟岵詩人歎•飛雲遊子哀•低囘當日事•翻入畫圖來•嗟我亦人子•遺編理不遑•彌多微咏意•一讀一沾裳•

壽杜蛻龕

谷蓀

生日六月十六•實惟七月中旬•古曆喜今逢閏•天教再展生晨•

生先荷花八日•花生不記何年•自壽還爲花壽•水天明月雙圓•

假周以詩見懷次韻却寄

慕逸

我欲相期數晨夕•隔江空憶素心人•聯吟誰與華牋擘•破悶惟應酒琖親•飲劇輒成元亮醉•賦工難逐子雲貧•舊時勝事猶堪記•何日淸游更接茵•

偕心銘石甫登南通觀萬流亭

宣子

重上茲亭幾換春•坐觀物色感流塵•浴溪弱柳三年大•隔水危樓百尺新•微雨溟濛山帶淚•秋風寥落路行人•欲持濤景娛佳客•喝出靑天月半輪•

除日

振心

天涯牢落意難舒•爆竹聲聲況歲除•爲恐時淸輕俠骨•豁攜美酒酹專諸•

淸平樂

呂塵

亂蟬高柳•坐近斜陽候•荒水漁裙人去

次韻題急就章草隸塼示兒子治經塼即進遂昔所贈者

保之

漢興有草書•其實即草隸•解散隸之體•麤書得大義•或云始史游•各字不連綴•我聞如是耳•未見勞心系•不意急就章•殘塼出暮世•濫觴小學源•達道固由藝•奇觚有初祖•皇象直苗裔•塼文信絕妙•不礙失觚制•草韻而隸情•即之溫且厲•流沙墜簡文•（流沙墜簡中有急就觚數枚）等雙亦魯衛•有口手不隨•艾艾漫評第•塼乎忽遠遊•錢神具潛勢•（短人以五百餅金向鄒君購去）短人倘有知•言念彼應噎•在昔鄒子張•寄弟說本四•弟持一遺我•我畀兒識字•務之必有憲•前言汝須記•兒其永寶之•比方鄧萬歲•

後還照凭闌單袖•春鴻早雁相思天•涯芳草遲遲荷氣偏憐秋遠香雲更待誰詩•

讀呂氏春秋札記（二十四）

過理篇•宋王築爲蘗帝•鴟夷血高懸之•射著甲冑•從下•血墜流地•

•孫鏘鳴曰•當云著甲冑•從下射•血流墜地•今有奪譌•鴟夷疑即椑之緩言•（似前人已有此說•不記出何書•）

壅塞篇•不可以直言•則過無道聞•而善無自至矣•高注云•不可以直言諫正也•則其過成•以無道遠聞•人皆聞之也•畢校云•過無道聞•言過無路以聞於主也•注非是•倫案畢說是•然禮記禮器篇鄭玄注云•道•由也•從也•此文道與自對•道亦由也•

壅塞篇•凡說之行也•道不智聽知•從自非受是也•今自以賢道於堯舜•彼且胡可以開說哉•說必不入不問存君•倫案此文有奪譌•

壅塞篇•左右皆試引之•中關而止•倫案關借爲彎•

原亂篇•離咎二十年•倫案離借爲罹•合用羅字•

不苟篇•公孫枝出自敷於百里氏•倫案敷借爲縛•

當賞篇•百姓鬱怨非上•倫案鬱借爲慍•詩雲漢•蘊隆蟲蟲•釋文引韓詩作鬱隆•此其例證•說文曰•慍•怨也•

博志篇•養由基尹儒皆文藝之人也•畢校云•文藝•本或作六藝•兪先生云•當作六藝•倫案皆當是習字之譌•

似順論曰•諿•鐸也欺我•倫案諿借爲詼•

別類篇•漆淖水淖•合兩淖則爲蹇•溼之則爲乾•高注云•蹇•彊也•言水漆相得則彊而堅也•倫案漆喜溼•得潤則易乾而堅•故高以堅彊釋蹇字•然字當作院•說文曰•院•堅也•莊子秋水篇•與道天蹇•崔譔本蹇作院•此蹇完聲通之證」

別類篇•我固能治偏枯•倫案偏枯爲㾖𤸸•

別類篇•射招者於其中小也•高注云•招•埻藝也•倫案招疑借爲弨•說文•弨•反也•反正字本作𠄏•（今作乏•）弓反即弓乏•禮•受矢曰正•拒矢曰乏•乏即正之背面•所以禦矢•而實一物也•

有度篇•通意之悖•倫案悖借爲蔽」

有度篇•富貴顯嚴名利•倫案嚴爲儼省•

有度篇•此四六者•不蕩乎胸中則正•倫案蕩借爲潒•說文曰•水潒潒也•讀若蕩•

處方篇•其辭甚刻•倫案刻借爲尅•說文曰•尤劇也•

處方篇•故擅爲妄意之道•倫案意借爲啻•

士容篇•其鄰假以買取鼠之狗•高注云•假猶請也•倫案假借爲託•聲同魚類•

士容篇•淳淳乎愼謹畏化•而不肯自足•倫案淳借爲惇•

士容篇•唐尙敵年爲史•倫案說文•尉律學僮年十七巳上•始試諷籒書九千字•乃得爲史•此雖漢法•蓋沿用周秦矣•唐尙敵年爲史•敵借爲適•言其年適當爲史也•

上農篇•娶妻嫁女•享祀不酒醴聚衆•高注云•禮•取婦之家•三日不擧樂•嫁女之家•三日不絕燭•故不以酒醴聚衆也•倫案高注非也•此娶妻上脫非字耳•

（完）

五山拱北上梁文

滌非

坤北乾南•兩大奠陰陽之位•水融山結•二儀成亭毒之功•故孕秀含眞•權輿實造化•而補天立極•斡迴端藉神工•仰此琅峯•蔭子海國•淮南赤縣•半壁地夙號神皐•江介青䜌五芙蓉•舊稱福地•是唯昂霄列障•位參鶉火以呈祥•顧以負郭開屏•勢引盧嵐而度脈•葱葱鬱鬱•淸氣或少氤氳•隱隱隆隆•妙術全憑挹注•爰是分嵗構闕•越磴飛甍•肯溟海之波濤•嚴樓湧畫•面巖城之烟景•雉堞開圖•顚倒坎離•龍情駐以不去•循環子午•天心轉而爲功•居然路轉峯囘•快覩地靈人傑•拔星匠石•斤作作其成風•歌獻秦靑•韻繚繚而弗散•上梁東•翠巘丹崖指顧中•徑轉斗車閫帝座•文星朗照瑞雲紅•上梁西•層樓高拱五城齊•日日夕陽金彩錯•不須太乙更然藜•上梁南•遙靑隱約集江潭•招攜勝槩來盧阜•秀色千里入寶函•上梁北•山光高映薇垣色•千秋億世仰文明•四字摩崖銘舊德•上梁上•山川四顧成心賞•岫中蘊玉水懷珠•擘成只用巨靈掌•上梁下•鑄就良金歸六冶•山靈惠我永無疆•年年歌舞春秋社•伏願上梁之後•烟雲生色•草樹含靈•撥千里來龍•幸靑鳥不迷所向•攬三吳形勝•倩白狼長鎮此邦•庶文昌新入之輝•日華雲爛•慶多士後來之秀•鳳翥麟翔•吟暢皆嘉•賡揚不極•

教育

第二百十五號

南通縣教育局編輯

本號要目

通知本縣檢定合格小學助教員迅備具許可狀費及二寸照片送局彙轉

通告本縣第一屆師資訓練函授部未畢業學員續受訓練辦法

通知本縣報名受試驗檢定各員來局領取證明文件

南通縣教育局十九年度施政大綱(二)

南通縣教育局通告第一百九十三號

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檢字第一九號訓令開：

「案查本屆各區小學教員檢定試驗，業已同時舉行；所有各科試卷，亦均次第閱畢。除及格各員另令飭知外，其總平均分數未滿六十分者，際茲小學師資缺乏之時，從寬一律錄取為初級小學助教員，以資救濟。此項助教員，有效期間，亦定為五年；在有效期內，止准充任初級小學助教員，期滿並不得延長。如願充任初級小學正教員，仍須再經檢定試驗合格，方許充任。

除將該項錄取人員登省公報公布並附發名單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即轉知該員等，遵章具備許可狀費一元，二寸半身照片兩張，彙齊送廳，以憑核發許可狀，是為至要！此令。」

等因，並附發錄取初級小學助教員名單一件；奉此，合亟通告，仰錄取各員，迅於一週內，備具許可狀費一元，二寸半身照片兩張，送局彙轉，是為至要！此布。

附南通縣合格初級小學助教員名單：

張應宏　尹景熙

南通縣教育局通告第一百九十四號

案准江蘇各縣籌備義務教育聯合辦事處函開：

「查第一屆師資訓練函授部，成績及格各學員，業經舉辦畢業，分發證書在案。惟查該屆未能畢業各學員，為數頗多，亟應繼續補習，以資救濟。茲特訂定第一屆學員續受訓練辦法，准予參加第二屆函授部續受訓練。除分別通知各學員，並分函各縣外，相應檢同訓練辦法，函請台詧，即希就近佈告周知，並予繳同訓練學員志願書，履歷單，暨補習費彙交為荷！」

等由，並附續受訓練辦法一份；准此，合行通告本縣第一屆師資訓練函授部未能畢業各學員一體周知！此布。

附 江蘇各縣籌備義務教育聯合辦事處附設第一屆師資訓練函授部學員 續受訓練辦法

一第一屆未畢業各學員，准予遵照本辦法，參加第二屆師資訓練函授部續受訓練。

二各科講義除未變更者不再分發外，其餘修改及新增各種科目之講義，概行補發。

三為增加學習效率計，按照科目，採用直進法。隨同第二屆訓練部印發「各科作業指導」，說明各科研究方法。

四各科另行按講新編「研究問題」，各學員應將問題詳細解答，記入「筆記簿」，送交本部審閱。

五各學員對於學業上遇有疑難問題，除由本處巡迴指導員隨時指導外，並得填入「問題紙」，(該紙由本部寄發)向本部請求解答。

六平時測驗及畢業考試，此次務須一律參加，不得疏忽。

七其他指導事項，概與第二屆學員同一辦理。

八考查成績及格者，准予補發畢業證書。

九志願參加續受訓練各學員，應填寄「志願書」及「履歷單」，連同補習費四元，於九月二十日以前，交由本縣教育局彙齊寄繳本處，方得註冊入學。

南通縣教育局通告第一百九十五號

案查接管卷內，奉

江蘇省教育廳檢字第二三號訓令開：

「案查本屆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考取各員，業經登錄省政府公報，並分令知照在案，所有該局前送受試驗檢定各員之證明文件，合亟分別彙齊檢發，仰即按照附發清單，分別轉給具報，是為至要！此令。」

等因，並附發清單二紙，證明文件二十五件；奉此，合亟通告受試驗檢定各員，迅即來局領取！此布。

附發還南通縣受試驗檢定各員證明文件表：

朱毓康　汪裕鑫　張文強　嚴魯　瞿啟甲

楊漢雲　徐訓典　邵鶴年　張人俊　朱瑞洪

以上各員，發還畢業證書。

李漢基　顧達材　邵鶴沖　丁國球　顧浩然

顧祖明　張渭賢　朱文雄　楊騰　陳漢初

以上各員，發還畢業證明書。

王晏清　薛克昌　黃俊卿　蔣超　嚴魯

以上各員，發還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報告書。

施政大綱

南通縣教育局十九年度施政大綱(二)

二．關於輔導學校行政事項：

一釐訂學校行事曆，

二頒發訓育標準，

三增加科學設備，

四厲行健身訓練並規定檢查辦法，

五規定課外作業檢查標準，

六厲行公民訓練，

七編輯兒童讀物，

八制定各級學校各項規程通則，

九實行中小學新課程。

三．關於改進完全小學事項：

一注重職業陶冶，

二實行能力分團制，

三厲行學力測驗，

四舉行校長會議，

五獎勵各學校施行擴充教育，

六改進私立完全小學。

四．關於鄉村教育實施事項：

一改組各區中心小學試辦各區鄉村教育試驗學校，

二規定鄉村小學農作事項，

三督促鄉村小學厲行改良鄉村生活運動，

四督促鄉村小學厲行改良農事運動。

五．關於中等教育實施事項：

一增加職業選科，

二嚴密考覈學生成績，

三實施職業指導，

四組織各種學術研究會，

五改進私立中等學校。

六．關於幼稚教育實施事項：

一充實幼稚園設備，

二規定幼稚園學額，

三整頓私立幼稚園，

四培養幼稚教育人材。

七．關於黨義教育實施事項：

一編輯革命教材，

二供給黨義研究資料，

三改進教學方法，

四施行黨義測驗，

五考查黨義教育實施成績。

(未完)

教育行政消息

九月二十三日　呈請縣政府將濟生北案現在狀況迅予錄案令遵以資證明。

二十四日　為義成沙案涉訟派張科員代表赴蘇州出庭。

二十五日　本局新舊局長辦理移交。

開經濟稽核委員會。

二十六日　呈報省教育廳暨縣政府並函知各縣教育局本縣各機關新局長就職日期。

續開濟濟稽核委員會。

二十七日　訓令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縣教育會各區教育分會新局長就職日期。

令催各區教育委員彙繳各校校長履歷表。

令知劉海沙小學校顧家齊指資興學省教育廳准予轉呈省政府核給褒獎。

呈請縣政府委任本局科員。

二十八日　清理各項教育捐欵。

續發各初級小學校教員聘書。

通知各縣督學及教育委員本局第二十次局務會議日期。